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选举李富有、王军生、季成和张金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高良、杨嵘、杨为乔和刘刚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新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制度，具有五年以上经济、法律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涵盖经济管理、金融学、财务管理、法律以及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具体如下：

李富有先生，1953年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渭南师范学院、西安翻译学院、温州商学院、陕西富晨创业投资公司、西安泉佑集团公司客座及特聘教授、经济

顾问；现任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制度与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生先生，1965年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办公室主任、支行副行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行长，西安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教务处处长；现任西安财经大学教授，教育部金融学类教指委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金融学会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成先生，1975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法务经理，北京电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德衡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行总裁、高级合伙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钰先生，1982年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疲劳分会理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高良	7	7	0	0	否

杨 嵘	7	7	0	0	否
杨为乔	7	7	0	0	否
刘 刚	7	7	0	0	否
李富有	2	2	0	0	否
王军生	2	2	0	0	否
季 成	2	2	0	0	否
张金钰	2	2	0	0	否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3	3	1
杨 嵘	3	3	0
杨为乔	3	2	0
刘 刚	3	3	0
李富有	0	0	0
王军生	0	0	0
季 成	0	0	0
张金钰	0	0	0

(三) 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对董事会决议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其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履职期间，我们注重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鉴于疫情影响，我们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上海

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2 年度第五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业务培训 2 次，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规定，个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三）资本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配套的 9 项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266.04 万元。2022 年 6 月 24 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并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持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富有 王军生

季成 张金钰

王军生 李富有

季成 张金钰

李富有 王军生

季成 张金钰

王军生 李富有

季成 张金钰

王军生 李富有